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辦理大園區第二十二示範公墓所在地里民申請土葬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府桃市園民字第 10700150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桃市園民字第 1110032460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設籍於大園區第二十二示範公墓所在地之里民土葬費用補助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土葬費用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里民死亡時，已設籍於本區第二十二示範公墓所在地一年以上者。
 - （二）出生未滿一年之里民死亡時，已完成戶籍登記者。
- 三、依本要點申請土葬費用補助者，以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申請人。但無配偶或法定繼承人，得以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為申請人。

申請人應於里民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將死亡里民埋葬於本區第二十二示範公墓，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 （四）足資證明前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或實際出資辦理喪葬之原始憑證。
 - （五）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四、前點申請，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代理人申請時，應提出申請人之授權書正本，並出示其代理人及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五、依本要點申請土葬費用補助，每一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九仟五百元，並按申請順序，依序受理補助，若當年度預算用罄，則不再受理補助。
- 六、本案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或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支應。
- 七、經審核同意補助者，採轉帳方式入帳。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二）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三）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四）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五）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六）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七）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八）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九）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十）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十一）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十二）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十三）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十四）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十五）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十六）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十七）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十八）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十九）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二十）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二十一）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二十二）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二十三）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二十四）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二十五）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二十六）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二十七）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二十八）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二十九）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三十）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三十一）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三十二）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三十三）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三十四）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三十五）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三十六）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三十七）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三十八）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三十九）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四十）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四十一）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四十二）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四十三）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四十四）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四十五）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四十六）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四十七）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四十八）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四十九）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五十）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五十一）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五十二）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五十三）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五十四）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五十五）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五十六）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五十七）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五十八）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五十九）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六十）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六十一）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六十二）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六十三）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六十四）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六十五）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六十六）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六十七）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六十八）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六十九）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七十）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七十一）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七十二）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七十三）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七十四）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七十五）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七十六）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七十七）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七十八）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七十九）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八十）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八十一）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八十二）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八十三）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八十四）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八十五）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八十六）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八十七）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八十八）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八十九）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九十）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九十一）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九十二）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九十三）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九十四）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九十五）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九十六）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九十七）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九十八）申請人非死亡者之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無實際出資辦理土葬。
 - （九十九）申請人非實際出資辦理土葬者。
 - （一百）申請人非本區里民。

- (一)申請補助不符本要點之規定者。
- (二)提供虛偽不實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領。
- (四)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補助。